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裕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凱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侑頲

訴訟代理人　戴維余律師

　　林若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」之期日，變更為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指定000年0月0日下午17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